出國參加研討會是否該記上一筆？

專題報導

近日見報載臺大正不惜花大錢在進行系所評鑑，該校校長還表示，就是要專家「來找碴」，言下之意，要雞蛋裡挑骨頭才能有進步。

本人十分認同學校亦將有系所評鑑之舉，雖不見得是個專家，但倒有點淺見，如果有人認為是「找碴」之舉，希望體諒本人求好之心，莫見怪。

對於系所評鑑的考察標準，似乎很難不把「老師出國參與研討會」一項納入。但「研討會」的性質不一，是國際性？區域性？學術性還是聯誼性？（不知是否有「參考性」？）似乎難以界定，如果一位老師只是應邀順道出國與會，觀摩與觀光性質大於學術性，是否亦該列入評鑑？

據我的了解，出國參與研討會，有些是屬於「聚會」性質，相同或相似領域的學者聚首，了解彼此目前研究成果與範疇，所發表的論文不見得有很大的影響力，似乎不該一視同仁，列入評鑑考量。

但又聽說淡江的老師們參與此類研討的興致頗高，可能與學校國際的導向有關。「淡江」之名能多少在國際間耳聞，這些勤於奔波的老師們不無功勞，難道又不該記上一筆？